

CONTRACT BOOK 合同书

河南鑫凤巢养殖设备有限公司
Henan XinfengChao Breeding Equipment Co., LTD

合同编号: XFC20250822A

项目名称: 虞城县刘集乡人民政府2025年虞城县刘集乡华涛禽业蛋鸡养殖项目

签订时间: 2025 年 08月 22日

产品买卖合同

(编号: XFC20250822A)

甲方: 虞城县刘集乡人民政府

乙方: 河南鑫凤巢养殖设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 就甲方向乙方购买设备达成如下条款, 双方遵照履行。

第一条 合同标的、价款

第二条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栋)	单价(元)	合计	备注
1	四层五列层叠式雏鸡饲养成套设备	五列四层	1	929670	929670	笼具尺寸: 1200*1250
2	六层五列层叠式蛋鸡饲养成套设备	六列5层	1	1950834	1950834	1200*1250
3	四层六列层叠式蛋鸡饲养成套设备	四列六层	1	1110634	1110634	1200*1250
合同总金额(大写): 叁佰玖拾玖万壹仟壹佰叁拾捌元整 (¥: 3991138 元)						

备注: 1. 安装方式: 大包安装, 安装范围仅限于报价中所列设备。

2. 具体报价明细详见《设备报价单》。

第二条 付款条件及方式

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叁佰玖拾玖万壹仟壹佰叁拾捌元整(¥ 3991138 元)。该合同总金额是包含设备、运费、安装服务费的费用。不含现场施工使用的水、电费用。 30% = 1197341.40

2、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作为预付款, 共计

人民币贰佰叁拾玖肆仟陆佰捌拾贰元捌角(¥ 2394682.80), 剩余款项至项目全部竣工并验收合格后, 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共计人民币壹佰伍拾玖万陆仟肆佰伍拾伍元贰角(¥ 1596455.20)。

如甲方未能按照此条款规定付款, 设备发货期或交付期顺延, 如果甲方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将发货前款项付清, 乙方则保留因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调整未执行部分的合同价款的权利或解除本合同。

付款方式: 甲方如期将合同约定款项打入乙方提供的账户:

1、开户名称: 河南鑫凤巢养殖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郸城县新华路支行

账号: 941160013000585632

2、开户名称: 河南鑫凤巢养殖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郸城县胡集农村信用合作社

账号: 37620001100000014

第三条 发货

1、发货时间: 乙方按照前述约定的发货规则将货物发出(交货期为90个工作日备货时间, 作为备货期, 日期自合同生效且乙方收到甲方地基基础完工后照片当天开始计算)。

2、运输方式: 货车 运输, 交货地址为: 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应确保交货地点门前的道路及现场条件能使车辆顺利通行, 如不能满足, 甲方负责将货物从限制处转运至交货地点,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及货物损坏的风险。

3、运费承担方式: 乙方代办托运或安排运输车辆, 运费由 乙方承担。乙方负责装车, 甲方负责卸货;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额外转运费(其中包括由于场大门太小、路面太窄等问题导致货车要转运的人力、机械、运输工具等)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安装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 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2、乙方负责安装所供设备, 严格按照安装图纸、工艺说明、安装规范进行安装, 并确保安装场地的整洁。



3、甲方严格按照乙方提供的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方案图纸、设备数量、尺寸进行施工，乙方在安装中如发现图纸与现场实际土建不符，甲方应及时整改，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

4、因甲方设计等要求变更从而变更设计或工程量的，甲乙双方应就该变更部分数量和金额签订变更协议，相应增减工程款；变更协议经双方盖章确认并且甲方按合同约定付款后，乙方发出调增部分货物，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甲方给予工期顺延。

5、甲方协调处理场区外部的社会关系，确保现场施工的正常进行，不受干扰。由于施工现场的治安问题，不能保证货物的安全或正常的安装，由此造成的安装服务费用损失和货物损失乙方均不承担。

6、乙方安装人员在安装期间的饮食费用及食宿场所由甲方承担。

7、乙方安装范围仅限于《设备报价单》中所列设备。

第五条 验收

1、设备验收应在设备安装完毕3日内进行，甲乙双方共同参加，验收依据以“工程竣工验收单”为准(未涉及的部分以乙方提供的技术标准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单”需甲方负责人员签字并盖章；

2、如在验收过程中甲方发现不合格项，则应在验收完毕1日内提出，否则视为验收合格；

3、如设备安装完毕7日内甲方未进行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

4、如因甲方原因提前使用设备，则设备使用之日即为验收合格之日；如甲方收到设备后15日内仍未安装，则视为设备质量合格。

5、设备验收合格后，本合同设备的风险即转移给甲方，再出现的设备缺失损坏甲方负责。

第六条 保修

1、乙方所售设备1年内免费保修(人为及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不在免费保修范围之内)，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内或乙方首次发货单据日期起30个月，以先到日期为准。

2、保修责任仅限于在正常条件下使用，由乙方根据损坏的部分决定更换或修理；特殊要求乙方可按技术说明予以确定。

3、设备使用过程中，甲方须做好使用、保养、维修、巡检记录。

4、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都不对用户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直接、间接、突发的后果或者偶然



的破坏及人身伤害等责任。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技术和商业问题应及时进行解答，如产品出现问题应及时根据合同中有关内容进行协商、解决。

2、设备出现质量问题，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当日做出响应，如电话指导无法解决的，承诺到场处理。

3、为确保甲方场区生物安全，售后服务期间的维修工具、服务工具由甲方提供。

第八条 争议解决

1、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之中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如通过协商无法进行解决，双方均有权向各自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在本合同上签字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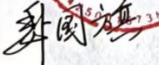
1、甲方支付了本合同所规定的款项且被乙方收到；

2、生效合同的传真件、扫描件、照片与合同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报价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议签订补充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成为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具有与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虞城县刘集乡人民政府
地址：虞城县刘集乡刘集村利张路北侧

签约代表：

电话：13503406168

合同订立地点：虞城县刘集乡人民政府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8月22日

乙方：河南鑫风巢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郸城县胡集乡戚寺工业园

签约代表：

电话：13939471388